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

陳文章院長	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	江茂雄主任 (李坤彥教授代)	林新智主任 (廖文彬教授代)	林正芳所長	王立昇所長
王志弘所長	周雍強所長 (黃奎隆教授代)	黃義侑所長	徐善慧所長	呂良正教授 (請假)
吳文方教授 (請假)	蔡偉博教授	張恆華教授	陳敏璋教授	駱尚廉教授
陳建彰教授 (請假)	陳良治教授	吳政鴻教授 (請假)	林頌然教授	童世煌教授
黃燦輝教授	葛宇甯教授 (請假)	馬劍清教授	顏家鈺教授	謝之真教授 (請假)
游佳欣教授	李岳聯教授	顏鴻威教授 (請假)	林逸彬教授	沈弘俊教授
黃麗玲教授 (請假)	江宜玲助教	邱如良技士	曾素華編審	何芊靚小姐
高章琛同學	潘威佑同學			

列席：

張倉榮主任 (請假)	鄭榮和主任	周中哲主任	王富正主任	蔡進發主任
何國川主任	胡文聰主任 (請假)	蔡豐羽教授	畢恆達教授 (請假)	徐振哲教授
高振宏教授	吳文中教授	謝之真教授 (請假)	高雪專門委員	鄭建文編審
黃耀儀同學 (請假)				

主席：陳院長文章

紀錄：武怡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書面資料)

肆、院務綜合報告

一、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教師、博士後研究、助教人數

專任教師佔本院缺者 261 人，兼任教師 86 人，博士後研究 68 人，助教 7 人。

(二)本學期學生人數

大學部 1946 人、碩士班 2055 人、博士班 746 人，合計 4747 人。

(三)本學期教師動態

1. 新聘到校專任教師 2 位，機械系鄭憶中助理教授，化工系游文岳助理教授。
2. 出國講學或研究(三個月以上)教師 6 位，機械系施文彬教授、林沛群教授、廖泓漢副教授、范士岡教授，化工系林祥泰教授，材料系謝宗霖教授。
3. 離職教師 8 位。其中退休教授 7 位，機械系潘永寧教授、陳瑤明教授、馬小康教授，工科系林輝政教授，材料系林金福教授，環工所吳先琪教授，應力所翁宗賢教授。另，應力所黃榮山教授過世。

(四)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大學部 450 人、碩士班 809 人、博士班 112 人，合計 1371 人。

(五)上學期學術活動

1. 教師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考察共 372 人次。
2. 各系所共邀請 96 位國際重要學者來訪交流。
3. 學生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共 141 人次。
4. 與國外機構交換學生共 95 位。
5. 各系所中心共舉辦 70 項研討會或講習會。

二、各委員會、學程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見各委員會、學程小組會議紀錄)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新建工程捐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熱心捐助本院新建工程之人士、團體，並妥善管理、運用捐助款項，本院前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內容，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本院新建工程捐贈辦法」並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施行；茲因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再次於本(106)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29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大幅提升對於捐贈者之各項優惠，本院新建工程捐贈辦法已無法涵蓋其內容，故擬予廢止，嗣後本院接受捐贈致謝概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請參閱。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材料系 106 年 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供參。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材料系 106 年 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裁撤「海洋技術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海洋技術研究中心 106 年 9 月 26 日簽呈辦理。
- 二、海洋技術研究中心為本院功能性研究單位，前經本校 101 年 8 月 14 日第 2726 次行政會議核准設立。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建請裁撤本中心，未來業務將併入本院「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 106 年 10 月 17 日簽呈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6 日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供參。

決議：請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報校。
修正後版本如後附【p. 4】。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10.16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二人）：包括現任本中心主任及現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系主任（以下簡稱工科海洋系）；以本中心現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推選委員（~~四~~五人）：由 本中心諮議委員會 就校內外專家學者推選產生 四人 之。推選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三、本會委員在任期中離職時，本中心主任經評估後認為有必要時得進行補選之。
- 第三條 本會委員應於 ~~每一年~~ 任期結束前由本中心主任 建請諮議委員會 負責召集，並完成改選。~~推選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適時函請推選產生之。~~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
一、評審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解聘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研究人員評審之重要事項及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決議開會。除續聘事宜由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處理外，新聘及解聘、升等之評定則採無記名投票，新聘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及升等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本人如係被審查之對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資格之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